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芜湖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钢渣65万吨（年产废钢5.2万吨、钢渣精粉6.5万吨、尾渣粉（副产品）53.3万吨），现实际建成规模为年处理钢渣65万吨（年产废钢5.2万吨、钢渣精粉6.5万吨、尾渣粉（副产品）53.3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钢渣利用联合车间）、储运工程（运输系统、成品库）、公用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其中供水、排水、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安徽师范大学编制完成《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17日，原芜湖市环保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主体工程建成，2018年5月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 3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4 万元，占投资的 24.89%，实际投资 3570 万元，环保投资 10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破碎工序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129）。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进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筛分转运工序废气、成品转运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输送系统废气。

1、破碎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129）排放。

2、筛分转运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DA127）排放。

3、成品转运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DA128）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和产品输送皮带设置了密闭防尘罩，原料及产品室内存储；车间建设喷淋系统，道路洒水，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棒磨机、振动筛、磁选机、风机等，最大声级为 95dB(A)。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废油、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悬挂了标识牌，搭建了采样平台。

2、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的 1 座 7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依托现有 1 座 660m²危废暂存库。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7.4%、成品转运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3.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0\text{mg}/\text{m}^3$ ，筛分转运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0\text{mg}/\text{m}^3$ ，成品转运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小于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钢渣处理”工序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333\text{mg}/\text{m}^3$ ，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中“有厂房生产车间”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进一步加强无组织粉尘的收集、处理工作。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0日

周如松 许俊 傅振鸣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1	组长	王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18605533009	科长
2		周树松	安徽中冶环保有限公司	13308666867	主任
3	专家组	王中	安徽中冶环保有限公司	13956998481	主任
4		傅振鹏	安徽省分公司	13856040367	主任
5	参加人员	王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17855332678	环评工程师
6		王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13855009158	主任
7		王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13285303888	主任
8					
9					
10	参加人员				
11					
12					
13					
14					
15					

2020 年 9 月 20 日